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应急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应急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应政府通知要求所发生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合理、必要的应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费用标准，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应急费用是指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为恢复管网正常运行而投入的紧急抢险费用，包括抢险工程费用以及其他与抢险相关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